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王艳、宋萍萍、陈皓勇、陈五奎、陈嘉豪、陈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粉莉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0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1）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黄敏俐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和黄敏俐女士简历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